

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

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智库专项研究课题 立项通知书

王宁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(以下简称“大运河院”)院务会议通过，确定由您主持苏北盐淮地区“红色戏剧”研究课题，项目编号为 DYH21YB10，级别为一般课题，类别为基础研究，资助经费 3 万元，结项成果为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，成果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年6月30日。学术论文未能在此期限前刊出者应提供完稿及投稿证明，待正式刊用后办理结项手续。

大运河院智库专项课题一经批准，项目负责人即须基于《课题申请书》，遵守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课题管理办法》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课题结项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，第一期为启动经费，占经费总额的70%，计 2.1 万元，课题立项后拨付；第二期为余款，课题结项后拨付。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结项成果，或经费使用不合理，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大运河院将采取警告、暂停拨款乃至中止课题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2.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改变成果形式、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大运河院转江苏省新型智库理事会秘书处审批。

3.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参照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研究报告包括标题、内容提要、正文、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信息，正文不少于 10000 字，另附 300 字左右内容提要。学术论文须在核心期刊发表，单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。

5. 项目相关成果如出版、发表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时，应在醒目位置注明“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课题研究成果”等字样。相关成果公开发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后，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、扫描件须报送大运河院。

6. 阶段性成果获副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、政策采纳、实际应用，或刊登于省委宣传部《智库专报》，或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、C 刊等平台发表的，可免于结项鉴定。

7. 大运河院有权使用和汇编出版项目研究成果。

8. 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在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，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终止资助或作撤项处理。

9.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项目类型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，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大运河院，再作处理。

10. 请按项目资助经费70%的额度开好票据(金额:21000元,付款单位:江苏省社会科学院,纳税人识别号:12320000466004740W,内容:大运河院课题经费),背面注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信息,近日寄至大运河院,以便办理拨款。

大运河院收件地址:南京市建邺路168号江苏省社科院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,邮编:210004,联系人:乐康俊,联系电话:15195881513。邮箱:dyhy@jsass.org.cn。

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
2021年6月18日

